

公安部: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 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

ZM 新规速递

近日,公安部围绕“异地办”“便捷办”“网上办”三个方面,推出12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新措施自2020年11月20日起实施。

进一步推行“异地通办”

简化办事程序,更好满足群众异地工作生活需要,降低企业办事运营成本,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在实现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通考”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摩托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每年将惠及30万异地考领摩托车驾驶证的群众。

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在已实行非营运小型客车转籍档案网上转递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减少面对面接触式办理,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

试行机动车驾驶证持身份证全省通办,在12个省(区)试点推行非营运小型客车登记持身份证通办,对本省户籍居民省内异地办理新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便利群众省内异地购车登记,助推省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该措施实施后,每年将惠及100万省内异地登记的车主。

推行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用于出口的,简化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可以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核发正式号牌;属于异地收购车辆的,可以在机动车登记地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返回企业所在地办理,为二手车出口创造便利环境,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助推外贸稳增长工作。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办牌办证条件程序,拓展交管城乡服务覆盖面,更好服务社会群众和市场主体,服务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深入实施。

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在实行6年内6座以下非营运小型客车免检基础上,将6



年以内的7至9座非营运小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对非营运小型客车(面包车除外)超过6年不满10年的,由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两年检验1次。全国将有1.7亿多私家车主享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保障车辆安全性能。

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为更好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取消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70周岁的年龄上限。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保证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要求。

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驾驶证的年龄下限由26周岁、24周岁降低至22周岁,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年龄上限由50周岁调整至60周岁。同时,缩短增驾时间间隔,对无相应记分周期满分记录,申请大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5年缩短至3年,申请牵引车和中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3年缩短至2年,进一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和客货运输企业需求。

扩大体检医疗机构范围,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体检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扩

大到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适应我国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新形势,提升农村、偏远地区服务覆盖面,方便县乡群众就近办理。

便利残疾人家庭共用车辆,对于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C2)以上的人员,可以驾驶上肢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便利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其他服务残疾人出行的人员共用车辆,更好保障残疾人权益。

进一步深化“网上服务”

优化群众办事体验,运用交管大数据服务民生,赋能经济、保障安全,不断提升“互联网+交管政务”服务水平,推行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推行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网上查询和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

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向道路运输企业推送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提供查询本企业机动车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事故等信息服务,方便企业强化源头安全管理、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预防和降低企业运行风险。

驾驶人通过“交管12123”APP可以查询、下载交通事故责任、准驾车型变化、交通违法和记分等记录,方便其从业、应聘等生产生活中出示、使用交通安全记录电子凭

证,促进提升驾驶人诚信守法意识。

推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银保监部门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共享,在试点地区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时,网上核查机动车交强险信息,申请人无需再提交机动车交强险纸质凭证。

对申请小型汽车等驾驶证的年龄上限不作限制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国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居民人均寿命提升、健康状况改善,使得群众生产生活中驾车出行需求持续增长,呼吁进一步放宽学车年龄,进一步方便就近体检。

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领年龄。对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年龄上限由70周岁调整为不作限制,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且需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提交体检证明。这是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既便利老年人考领驾驶证,又保证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要求,也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

优化大型客货车驾驶证申领条件。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驾驶证的年龄下限由26周岁、24周岁降低至22周岁,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年龄上限由50周岁调整至60周岁。同时,缩短增驾时间间隔,申请大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5年缩短至3年;申请牵引车和中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3年缩短至2年。这一调整,将方便更多群众申请大型客货车驾驶证,扩大职业准入范围,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促进客货运输和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安全标准不降低,要求增驾大型客货车驾驶证时无相应周期的满分记录,保证驾驶人守法安全驾驶经历,把好驾驶证准入关。

扩大体检医疗机构范围。随着我国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医疗机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城乡覆盖面越来越广,更多医疗机构具备驾驶人体检能力。此次改革,对办理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体检机构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扩大到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方便群众就近体检。

另外,此次还推出了便利残疾人家庭共用车辆的措施,对于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C2)以上的人员,可以驾驶上肢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便利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其他服务残疾人出行的人员共用车辆,更好保障残疾人权益。

ZM 帮你支招

欠条约定精神赔偿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我借给朋友3万元并签下借条,朋友在借条上写下如果未按期还款,赔偿我精神损失费1万元。现在借款逾期半年了,朋友分文未还。请问,我能到法院起诉要求朋友返还3万元本金和1万元精神损失费吗?

答: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格自由权等人格权利遭受不法侵害,而导致其遭受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精神折磨或生理、心理上的损害(消极感受)而依法要求侵害人赔偿的精神抚慰费用。民间借贷合同中,守约方无权向违约方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因此,你向法院提起精神损失费1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支持,但可以起诉要求对方返还3万元本金及利息。

父母以借名买房为由可以申请解封房产吗

小洪因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法院在执行小洪名下的一套房产过程中,小洪的父母老洪、老宋以该房产首付款及按揭款均由他们负担、房子只是借用小洪名义签订购房合同为由提出异议,请求解封该房产。请问,小洪父母的理由是否有法律依据?

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第十六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

由此可见,不动产物权采取登记要件主义,登记是物权公示公信原则的必然要求。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小洪是该房产的备案登记人、缴纳购房契税人、购买按揭贷款合同方,因此,该房产应属于小洪所有。老洪、老宋以“借名买房”为由主张解封该房产,没有法律依据。

替前妻还债后能否向其追偿

我和前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向信用社借款3万元,向朋友借款2万元。在离婚诉讼时,法院判决对债务进行了分割,由我偿还信用社借款3万元,由前妻偿还朋友借款2万元。离婚后,我偿还了信用社的借款3万元,但前妻拒不偿还朋友借款。无奈之下,我替前妻偿还欠朋友的2万元债务。请问,我能否向前妻追偿?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由此可见,夫妻离婚后,债权人仍有权对夫妻共同债务向婚姻当事人双方主张权利,但一方婚姻当事人承担责任后,可凭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向另一方追偿。

斗牛犬伤人 狗主担责

ZM 看案知法

2020年7月20日20时许,杨某、谭某同时在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酒圣附近遛狗,二人的狗发生撕咬。谭某将自己的狗抱起,但杨某所牵的斗牛犬却将谭某的右手臂咬伤。

事发后,经公安派出所调解,杨某陪同谭某前往医院包扎并支付治疗费83.57元。谭某做了简单处理后即回家,并约好第二天去打狂犬疫苗。

次日,杨某与谭某到社区医院询问疫苗价格,双方为其打何种价位的疫苗产生争议,杨某随即离开,谭某垫付费用注射了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治疗结束后,谭某多次找杨某协商未果,故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共计

5025元。

案件开庭过程中,法官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被告杨某承认其狗伤人,但以经济困难为由拒绝在近期内赔偿伤者谭某。

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谭某并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所以杨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的情况,结合对饲养犬只的清楚陈述、事发后情况等,谭某主张被杨某所养的狗咬伤具有合理性。

最终,法院判决杨某赔偿谭某医疗费、误工费3325元,诉讼费由杨某承担。

ZM 以案说法

2016年11月6日21时,安徽省

肥东某汽车修理厂员工陈某经老板吴某同意后,驾驶顾客蔡某放置在厂里维修的轿车,沿肥东县合蚌路向北向南行驶时,撞向前方杨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造成摩托车主受伤、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陈某驾车逃离现场,于当晚22时许到肥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投案自首。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之后,摩托车车主杨某将陈某、蔡某以及保险

任。无过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过错方行使追偿权,蔡某据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陈某和吴某偿还支付的交通事故赔偿款2.9万余元,于法有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导致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

员工偷开维修车辆出事谁担责

公司诉至肥东县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在其承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杨某11.7万余元;被告陈某和蔡某连带赔偿原告杨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2.7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在涉案交通事故中,公安交警大队认定被告陈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汽修厂老板吴某未经车辆所有人允许,擅自将案涉车辆借给员工陈某使用,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样负有过错责任。蔡某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无过错,但因其是案涉车辆的所有人,因此需与使用人陈某承担连带责

任。无过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过错方行使追偿权,蔡某据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陈某和吴某偿还支付的交通事故赔偿款2.9万余元,于法有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导致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

房产评估价格偏低能否申请重新评估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 请问,民事案件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以拍卖房产评估价格严重偏低、将造成巨大损失为由申请重新评估,是否构成重新评估的法定理由?

古月同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或者评估程序严重违法而申请重新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可见,人民法院仅须对评估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即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的评估资质、评估范围、评估程序进行审查。对于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论,不属于人民法院审查的范围,由评估机构书面答复。评估报告的意义在于为司法拍卖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对拍卖财产进行评估,只是辅助执行法院确定拍卖保留价的手段,评估后最终成交价格仍需由市场检验,故评估结果出来后,被执行人仅以评估价格偏低为由请求重新评估的,没有法律依据。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

ZM 案件传真

在大多数人眼里,文化部门是“清水衙门”,但在浙江杭州市滨江区社发局原调研员武斌和文化馆原副馆长熊智慧的眼里,这个“清水衙门”照样有钱可捞,有油可揩。

“提篮子”鼓起“钱袋子”

“和区内一家演艺公司老板关系密切,两人合伙开公司垄断滨江的演出市场,从而获取暴利。”去年年初,杭州市滨江区纪委监委接到一封举报信,举报信内容直指时任滨江区文化馆副馆长熊智慧。

熊智慧的简历显示,她从1998年进入该区文化馆工作,直至案发时,已经在该单位深耕20余年。2009年担任文化馆副馆长后,熊智慧就把目光盯在了“清水衙门”的钱袋子上。

2010年至2013年,熊智慧利用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虚构劳务单的形式虚报冒领“经费”84900元,用于公职人员发放“劳务费”,熊智慧个人分得14700元。

2011年下半年,熊智慧借壳杭州祝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通过“提篮子”方式,以郭光银的名义占股80%,并利用职务便利为该公司承接文化演出等活动,从中谋取利益,与他人共同获得分红73.7万元。

局外人牵出案中案

“局外人”牵出“案中案”

作为区文化馆副馆长,熊智慧手中的权力与这家文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无直接交集,一个“局外人”为什么能让公司老板心甘情愿地“献上”80%的股份?“熊智慧的背后肯定还有人为她站台撑腰。”滨江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利文在深思熟虑后发言表态,“不管涉及到谁,必须一查到底!”

审查调查组重新将目光转移到熊智慧案件本身,计划从所有的线索中,深挖彻查寻找蛛丝马迹。在对现有证据进行重新梳理的过程中,办案人员在查阅演出协议和资金报销凭证时,偶然发现这几份材料上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时任区社发局副局长的武斌。

作为分管文化工作长达14年的武斌,对该区文化活动的开展有绝对的审批权。正是这个审批权在他的手里却成了捞钱“工具”。

“情人”变身“牢狱灾”

翻开熊智慧和武斌二人的经历,他们从2003年左右,因工作关系,熊智慧与时任区社发局副局长武斌认识。武斌对熊智

慧关怀备至,并利用职权将熊智慧从区文化馆抽调到区社发局文体科工作,其间,二人保持了约6年之久的不正当两性关系。

“我有权力,她有需求。手中的权力能为她牟得钱财,我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武斌话中,不难看出,两个人的工作交际从一开始就植入了“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的“因子”。

熊智慧在武斌的“照顾”下,从杭州市长河中心小学一路顺风水走到了滨江区文化馆副馆长的位置。随着职务的升迁以及二人关系的“升华”,二人把精力从“情场”转移到了“生意场”,联手在文化活动中搜刮油水。

在随后的



几年里,熊智慧和武斌二人开始联手“运作”,借助“入股”的杭州祝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垄断全区文化演出活动,从中谋取暴利,收受贿赂。

“你的就是我的,我的也是你的,我们之间不用分这么清。”在第二次收到熊智慧分送的5000元现金时,武斌的话中还带着充满暧昧的“金钱味”。

“看似如意算盘打得响,人财两得,实则满盘皆输,双双‘把牢坐’。”滨江区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负责人说,最终,熊智慧和武斌因共同受贿73.7万元和其他违法行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和四年三个月。目前,涉案款物已经全部追回。